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202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202160A0C_ATTCH3. jpg、
A11000000F_1140020216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
特別條例」修正草案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8月27日院臺聞字第114501703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即時因應美國關稅變革等國際情勢變動之需求，行政院
於本（114）年8月14日院會通過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
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9條修正
草案，加強對產業支持，擴大協助範圍；同時增列強化電
力系統項目，並加強弱勢照顧與關懷及發放現金，行政院
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
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
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易漢倫
電話：02-33568422
電子信箱：hl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17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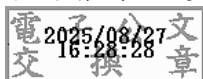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修正草案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即時因應美國關稅變革等國際情勢變動之需求，本院於本（114）年8月14日院會通過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9條修正草案，加強對產業支持，擴大協助範圍；同時增列強化電力系統項目，並加強弱勢照顧與關懷及發放現金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40827



11400202160